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調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來錢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綢妹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遠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雯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契約關係涉訟，而依兩造簽訂之電子發票合約書三.1.其他之約定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甲方(即原告)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乙語，本件因上揭契約關係涉訟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心瑋